

关于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9月2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捷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吴婉璐；联系电话：23281709；联系地址：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楼8楼业务三部）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18日